黑金链条

在已经公布的假球案中,涉案人员大致可分为五类:一类是追名逐利、财大气粗的俱乐部官员;一类是很容易操控比赛的教练员以及球员;一类是直接左右比赛结果的黑哨;还有一类是能掌控造假大局的足协官员;最后一类是负责牵线搭桥希望从中获利的各类掮客。这些人共同的特点,就是在假球利益链条中有着各自的利益诉求,而且他们都会通过不同的手段,获得最终的利益。

假球利益链,确实很强大

本报记者 胡建明

俱乐部造假,花钱要成绩

在所有的假球案件中,俱乐部参与造假的诉求最为简单——成绩。要么是为了球队能夺冠、能升级,要么是为了球队能顺利保级。

上海申花队在2003年的上海德比中放血抛出550万,就是为了能力压上海中远队,拿到末代甲A的冠军。同理,当年沈阳海狮不惜一切玩出的“沈渝假球”,就是为了能在保级大战中胜出。

在制造假球的过程中,俱乐部的做法往往是最简单最直接——只要能够出得起“劳务费”,自然会有人帮你打点好一切。像上海申花队在2003年的上海德比中付出了550万的劳务费,但这些钱到底是怎么花的,花到哪些地方了,他们心里也不清楚。幸运的是,这些钱买到了他们想要的结果,最终,上海申花队以4:1大胜上海中远队,并一举超越上海中远队,夺得了当年的联赛冠军。

同样,还是在末代甲A中,深陷保级圈的天津泰达队也是在花了一千多万后,才幸运地保级成功。据说,最后一轮比赛,天津泰达队客场挑战还有夺冠希望的上海中远队,那场比赛,只要上海中远队获胜,他们就能获得冠军。赛前,为了完成保级大业,泰达俱乐部高层主动与中远俱乐部高层进行接触,希望对方能输给自己,但被中远方面拒绝。无奈之下,天津方面才花了一千多万找到了足协有关领导,帮助自己完成了保级大业。

将帅联手,多为输球获利

在假球这个利益链中,最容易获得好处的就是教练和球员,因为出场阵容要靠主教练安排,而比赛则是球员在场上踢。

一场假球,只要与球员和教练有染,那么这个队往往是为了通过输球而获得某种利益。有位圈内人士介绍说,要想保证球队在比赛中赢球很难,但要让自己的球队输球,那就太简单了。据介绍,如果主教练想让自己的球队输球,除了可以利用主教练权威直接告诉队内的几名核心队员,还可以通过排兵布阵完成自己的意愿。举例说,在某一场“关键”比赛中,主教练可以通过种种理由将某主力球员“冷藏”起来,为了让这种“冷藏”看起来顺理成章,主教练通常会在比赛前两天就对外吹风说某某在训练中状态不好,或者是有伤病。而主教练这样一暗示,其他球员就会知道该如何去做了。

而球员参与假球就更简单了,他只要在比赛中一心想让本队输球,总会找到办法的。曾经有人给记者说过这样一段话:“球员打假球,如果他在比赛中表现得太消极,那很容易被人看出来,所以,很多参与打假球的球员在比赛中都表现得很积极,但他们这种积极往往就是利用凶狠的拼抢频频犯规,以便能给对手制造任意球或者是点球机会。”在球员这个群体中,最容易参与假球的是中场核心、后防球员以及守门员。

“黑哨”有多种,难逃一个钱字

在这次大审判中,“黑哨”是审判席上一个非常重要的群体。

因为执法中国足球职业联赛的裁判员均由中国足协指派,因此,中国的很多“黑哨”实际上都吹过“官哨”。很显然,如果某位裁判不听足协官员的指示,他获得的执法机会就会越来越少,没有执法权,他的利益就会受到很大的损害。

在所有的“官哨”中,陆俊是最为典型的代表。像当年轰动一时的“沈渝假球”和末代甲A中的上海德比都是陆俊根据足协领导的指示操纵的。

只要你肯出钱,他就可以给你吹出想要的结果。像黄俊杰、万大雪等人都是公认的“钱哨”,像长春亚泰就是黄俊杰的固定客户,而万大雪、周伟新则与长沙金德和成都谢菲联“关系密切”。

2004年,周伟新在制造了北京国安的罢赛事件后,受到纪律处罚,就此开始淡出裁判圈,并逐渐成为“赌球个体户”。2007年,在曼联队对阵深圳上清饮队比赛中,黄俊杰任主裁。周伟新为了赌球赛前给黄俊杰打电话,让黄俊杰让深圳先开球,然后他在下注获利22万元港币后,分给黄俊杰10万港币。

足协官员作恶,一路畅通无阻

在这次打假反赌风暴中,最让人感到吃惊的是,谢亚龙、南勇、杨一民等足协高官被一锅端。身为足协高官,他们一旦参与假、赌、黑,往往能起到事半功倍的作用。

在这些高官中,涉案俱乐部最喜欢找的人就是南勇,因为大家都知道南勇胆子大,而且在足协还有一定的权威。

当时,如果上海中远战胜天津泰达队夺冠,那么泰达队就将降级,而根据当时特殊的积分方式,深陷保级圈的重庆力帆队只有输球才能完成保级大业。为了避免发生输球保级的世界级笑话,一番“密谋”之后,最终南勇去了上海,帮忙做国际的工作,希望他们能有所牺牲。而杨一民则跑到深圳,为上海申花颁末代甲A奖杯。

最终的结果是,南勇和杨一民不仅拿了钱,还保住了政绩,继续他们此后在足协的仕途。当时力帆俱乐部就有人说:“他们之所以未能保级,完全是足协领导一手操作的。”

足协官员操纵比赛的最简单办法就是在比赛中委派自己信得过的裁判。有人介绍说,足协官员给裁判下指令存在着很多玄机,“如果足协领导告诉执法裁判,这场比赛要做到公平、公正,那就是暗示裁判要偏袒客队;而如果足协领导告诉执法裁判,要照顾好主场球迷的情绪,确保赛场安全,那就是暗示裁判要偏袒客队。”

掮客出没,左右逢源层层盘剥

从已经公布的案情我们不难发现,在假、赌、黑运作的过程中,并不是所有的交易都是由交易双方直接完成的。据了解,大部分案件都是由交易双方通过中间人来完成的。而因为有了中间人的介入,难免会出现利益遭到中间人层层盘剥的现象。

2006年,广药俱乐部收买浙江绿城队球员一案就是一个很典型的例子。这场假球的起因仍然是冲超,2006赛季第19轮前,两队分列二、三位,广药为了主场取胜,萌生收买对方球员的想法。时任广药副总的杨旭打电话找到了他的朋友范广鸣,后者在中国足协工作,人脉很广。

不过,范广鸣也不认识绿城球员,他只能再次曲折联系其他中间人,并通过中间人找到了绿城球员沈刘曦和胡明华。当时,中间人以80万的价格说动了沈刘曦,而等到中间人联系到范广鸣时,价格涨到了100万,而等到范广鸣联系到广药俱乐部的杨旭时,价码已经涨到了150万。

比赛结束,广州如愿取胜。之后,范广鸣拿到25万后,其他的钱都被中间人瓜分,而沈刘曦和胡明华并未分到赛前承诺的80万,而是67万。赛前层层加码,赛后又层层剥皮,这都是掮客做的事情。

据了解,为了保证安全,这些中间人在联系的过程中,基本都不见面,而仅仅以电话联系的方式来完成。

据知情人介绍,因为有利可图,很多曾经在足球圈内混过的人都非常愿意做中间人,以坐收渔翁之利。而因为身份的原因,足协官员、裁判员以及退役的球员都是做中间人的主力军。